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 7 日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dragonkinggroup.com 刊載。

末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本集團財務資料已經董事會批准。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	415,033	418,513
已消耗存貨成本		<u>(134,679)</u>	<u>(131,515)</u>
毛利		280,354	286,99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3,332	2,524
員工成本		(150,055)	(131,44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8,499)	(17,7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7,410)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虧損		(5,846)	–
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		(1,989)	–
租金及相關開支		(76,414)	(73,063)
其他經營開支		(73,365)	(58,081)
財務成本	6	(1,995)	(2,360)
上市開支		<u>(4,449)</u>	<u>(13,360)</u>
除稅前虧損	5	(56,336)	(6,584)
所得稅開支	7	<u>(1,731)</u>	<u>(3,649)</u>
年內虧損		<u><u>(58,067)</u></u>	<u><u>(10,233)</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8,067)	(10,161)
非控股權益		<u>–</u>	<u>(72)</u>
		<u><u>(58,067)</u></u>	<u><u>(10,233)</u></u>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9	<u><u>(4.1)</u></u>	<u><u>(0.9)</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58,067)	(10,233)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後續期間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509)</u>	<u>518</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58,576)</u>	<u>(9,715)</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8,576)	(9,643)
非控股權益	<u>-</u>	<u>(72)</u>
	<u>(58,576)</u>	<u>(9,71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840	76,42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20	24,798
遞延稅項資產		3,563	3,756
非流動資產總額		<u>97,123</u>	<u>104,974</u>
流動資產			
存貨		11,398	10,376
應收貿易款項	10	7,539	8,8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187	22,5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853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660	40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15,375
可收回稅項		91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89	15,917
流動資產總額		<u>100,537</u>	<u>73,52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1	47,101	40,6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455	27,19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797
計息銀行借款		50,500	48,522
應付稅項		865	2,213
流動負債總額		<u>140,921</u>	<u>120,407</u>
流動負債淨額		<u>(40,384)</u>	<u>(46,88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6,739</u>	<u>58,092</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16	3,051
資產淨值		<u>53,223</u>	<u>55,041</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14,400	—
儲備		<u>38,823</u>	<u>55,041</u>
		53,223	55,041
非控股權益		<u>—</u>	<u>—</u>
權益總額		<u><u>53,223</u></u>	<u><u>55,041</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0號電訊一代廣場20樓A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於本年度，本集團從事酒家經營及管理。

2.1 呈列基準

根據籌備上市而優化本集團架構的重組計劃（「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

持續經營基準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虧損淨額58,06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233,000港元）及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40,6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現金流入2,028,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40,3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6,882,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7,98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917,000港元）及未償還計息銀行借款50,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8,522,000港元），其中23,36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969,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或重續。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及於財務承擔到期時償還款項，因此，董事經考慮以下各項後信納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恰當：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計息銀行借款50,500,000港元，其中23,365,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剩餘計息銀行借款27,135,000港元分類為流動負債，此乃由於貸款協議中存在按要求償還條款。儘管已動用銀行融資約21,759,000港元將於一年內到期，惟本集團將積極與銀行磋商以於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到期償還時進行重續，從而確保具有必要的資金於可見未來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在銀行借款到期時延期付款或進行再融資；
- (ii) 管理層一直透過各類成本控制措施努力改善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將延緩開張新分店的速度；
- (iii)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董事兼控股股東黃永熾先生已向本集團提供股東貸款20,000,000港元，該筆股東貸款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償還；及

- (iv)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四份賬面值為15,853,000港元並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保單。保單以若干計息銀行借款10,444,000港元為抵押。假設取消保單，本集團將獲得現金流入約5,409,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取消兩份保單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得現金流入淨額3,558,000港元。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應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為任何未來可能產生的負債作出撥備。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2.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本公司的相同報告期使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本集團獲取控制權之日開始作合併計算，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餘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各部分仍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個控制因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被視為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所產生並於損益確認之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應佔組成部分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2.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一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墊款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 修訂本

除下文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解釋外，採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集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股本內就適用期初結餘確認過渡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匯報。

分類及計量

以下資料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包括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信貸虧損計算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賬面值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呈報結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對賬如下：

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計量		
	類別	金額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金額 千港元	類別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L&R ¹	8,880	-	-	8,880	AC ²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L&R	46,056	(19,898)	-	26,158	AC
轉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i)		(19,89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FVPL ³	-	19,898	(2,475)	17,423	FVPL (強制指定)
轉自：計入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的金融資產	(i)		19,898	(2,475)	17,42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L&R	402	-	-	402	AC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L&R	15,375	-	-	15,375	AC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L&R	15,917	-	-	15,917	AC
		<u>86,630</u>	<u>-</u>	<u>(2,475)</u>	<u>84,155</u>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AC	40,683	-	-	40,683	AC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AC	13,211	-	-	13,211	AC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AC	1,797	-	-	1,797	AC
計息銀行借款	AC	48,522	-	-	48,522	AC
		<u>104,213</u>	<u>-</u>	<u>-</u>	<u>104,213</u>	

¹ L&R：貸款及應收款項

² AC：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³ FVPL：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i) 本集團將其先前分類為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人壽保單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因為該等非股本投資並未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

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影響並不重大。

對保留溢利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法對保留溢利的影響如下：

	保留溢利 千港元
保留溢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2,145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計量人壽保單資產	<u>(2,475)</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u><u>9,670</u></u>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本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且（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其應用於客戶合約產生之所有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入賬確立一個新五步模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之代價金額進行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就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為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變更其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檢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收入流的影響，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或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惟須對本集團的收益交易提供更為詳盡的披露。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酒家經營及管理。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375,863	373,064
中國內地	<u>39,170</u>	<u>45,449</u>
	<u>415,033</u>	<u>418,513</u>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區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80,720	74,771
中國內地	<u>12,840</u>	<u>18,001</u>
	<u>93,560</u>	<u>92,772</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點及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來自單一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酒家經營	<u>415,033</u>	<u>418,513</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 收入資料細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來自中式酒家經營的收入及來自客戶合約之總收入	<u>415,033</u>
地區市場	
香港及澳門	375,863
中國內地	<u>39,170</u>
來自客戶合約之總收入	<u>415,033</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415,033</u>

下表列示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該等金額於報告期初已計入合約負債內：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內的已確認收入：	
— 酒家經營	<u>1,342</u>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酒家經營

當向客戶提供餐飲服務時，履約責任即獲達成。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現金及信用卡付款。信貸期通常少於一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52	2
人壽保單利息收入	-	7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入	950	-
自中國稅務機關收取的財政補貼*	176	435
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自公用事業公司 收取的補貼*	794	571
其他	1,360	792
	<u>3,332</u>	<u>2,524</u>

*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達成之條件或本集團已確認的補貼所附的其他或然事項。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租賃下最低租賃付款		56,786	56,098
經營租賃下的或然租金*		1,096	1,006
核數師薪酬		1,450	1,15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工資及薪金		135,614	121,033
退休金計劃供款		6,599	6,240
		<u>142,213</u>	<u>127,273</u>
匯兌差異淨額		(6)	(34)
人壽保單保費		-	4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7,410	10
金融資產減值：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1,989	-

* 經營租賃下的或然租金計入綜合損益表的「租金及相關開支」中。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u>1,995</u>	<u>2,360</u>

7.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本年度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七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中國稅項及澳門稅項乃根據於各報告期間在中國及澳門產生的估計溢利分別按25%（二零一七年：25%）及12%（二零一七年：12%）的稅率計提撥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1,879	3,85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41)	(54)
即期－其他地方	–	347
遞延	<u>193</u>	<u>(496)</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1,731</u>	<u>3,649</u>

8.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9.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按本公司1,0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後的股份數目）及本公司因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而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360,000,000股股份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80,000,000股計算得出，該等股份相當於緊隨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的股份數目，猶如該等根據重組及資本化發行發行的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發行，惟不包括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360,000,000股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普通股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58,067)</u>	<u>(10,161)</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25,205</u>	<u>1,080,000</u>

10.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9,528	8,880
減值	<u>(1,989)</u>	<u>-</u>
	<u>7,539</u>	<u>8,880</u>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現金及信用卡付款。信貸期通常為數日至兩個月。每位客戶均設置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償還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核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應收貿易款項均為免息。

應收貿易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367	7,153
一至兩個月	3,122	179
兩至三個月	-	114
三個月以上	50	1,434
	<u>7,539</u>	<u>8,880</u>

11.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2,511	13,328
一至兩個月	9,292	10,171
兩至三個月	7,094	7,506
三個月以上	18,204	9,678
	<u>47,101</u>	<u>40,683</u>

12.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		
每股面值0.01港元（附註a）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增加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法定股本（附註b）	<u>1,962,000,000</u>	<u>19,620</u>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000,000,000</u></u>	<u><u>2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		
每股面值0.01港元（附註a）	1	—*
發行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附註c）	<u>9,999</u>	<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
股份資本化（附註d）	<u>1,079,990,000</u>	<u>10,800</u>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e）	<u>360,000,000</u>	<u>3,60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440,000,000</u></u>	<u><u>14,400</u></u>

* 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股東議決藉增設1,962,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每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重組，本公司進一步按每股0.01港元向龍皇控股有限公司（「龍皇BVI」）股東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作為收購龍皇BVI之全部股本的代價。
- (d)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約10,799,900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並將該款項用於全數按面值繳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於GEM上市後的1,079,99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e)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在聯交所GEM上市，及已就本公司在GEM上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按每股0.21港元發行360,000,000股普通股。

13.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董事及控股股東黃永熾先生向本集團提供股東貸款20,000,000港元，該貸款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償還。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以下為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摘錄。報告包括一項強調事項，並沒有保留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與持續經營基準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謹請 閣下留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當中說明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綜合虧損淨額58,067,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40,605,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40,384,000港元。這些情況，加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的其他事宜，表明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性。誠如附註2.1所闡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惟其有效性視乎 貴集團延長其短期借貸到期日，取得其他資金並改善其經營以產生充足的現金流量滿足 貴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到期的財務承擔的能力。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作出修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經營回顧

本集團為以五個自有品牌經營粵菜酒家的全服務式粵菜酒家集團。

酒家經營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澳門及上海經營十間全服務式粵菜酒家。本集團的酒家以「龍皇」、「龍璽」、「龍袍」、「皇璽」及「龍宴」五個自有品牌經營。於本年度，本集團在葵涌開設一間「龍皇」品牌旗下的新酒家（「葵涌分店」），及將「龍皇」品牌旗下位於灣仔的酒家（「灣仔分店」）搬遷至同區的新地點並以「龍袍」新品牌進行經營（「新灣仔分店」）。本集團的所有酒家均經策略性選址，位於優質商業地段、住宅區或購物綜合大樓。本集團致力於為顧客提供優質美食及服務和舒適用餐環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於灣仔分店之租約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且其屆滿後並未續期，原因是，本集團認為，倘租約根據所提出的大幅增長的租金進行續期，灣仔分店將無法產生正面經營利潤。

繼灣仔分店租約並未續期後，本集團於相同區域物色到一處新地點以進行搬遷，鑒於租金成本、客流量及毗鄰甲級商廈及展覽中心的周邊環境質量，本集團認為新灣仔分店的位置更為適宜。新灣仔分店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開始營業。

本集團的大部分酒家位於香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設有八間酒家，其中兩間位於香港島（分別為「銅鑼灣分店」及新灣仔分店），四間位於九龍（分別為「環球貿易廣場分店」、「觀塘分店」、「新蒲崗分店」及「黃埔分店」），兩間位於新界（分別為「上水分店」及葵涌分店）。本集團於澳門的酒家位於澳門威尼斯人（為「澳門分店」）及於上海的酒家位於浦東新區（為「上海分店」）。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總額約415.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8.5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3.5百萬港元或約0.8%。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自有品牌產生的本集團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		(%)
龍皇	251,725	60.7%	256,383	61.3%
龍璽	60,382	14.5%	55,164	13.2%
龍袍	7,412	1.8%	—	—
皇璽	39,170	9.4%	45,449	10.9%
龍宴	56,344	13.6%	61,517	14.6%
總收益	<u>415,033</u>	<u>100.0%</u>	<u>418,513</u>	<u>100.0%</u>

龍皇

龍皇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6.4百萬港元減少約4.7百萬港元或約1.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1.7百萬港元。

整體收益下降乃主要由於灣仔分店因租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到期而導致收益減少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搬遷以「龍袍」品牌名稱經營的新灣仔分店所致。收益減少被二零一八年五月開始經營的葵涌分店所產生的收益所部分抵銷。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龍皇」品牌經營的其他分店產生的收益整體保持穩定。

龍璽

龍璽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5.2百萬港元增加約5.2百萬港元或約9.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0.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宴會數目增加，而宴會的消費開支通常較休閒餐飲為高。

龍袍

龍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收益為約7.4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開始營運。

皇璽

皇璽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4百萬港元減少約6.2百萬港元或約13.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2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出現中美貿易戰，其對中國內地顧客的消費情緒產生影響。

龍宴

龍宴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5百萬港元減少約5.2百萬港元或約8.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3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周邊的粵菜競爭加劇。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收益減少及已消耗存貨成本增加，本集團的毛利（即收益減已消耗存貨成本）為約280.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7.0百萬港元減少約6.6百萬港元或約2.3%。

此外，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小幅下降，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6%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6%，毛利率降低主要由於計入已消耗存貨成本中的食材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約32.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增加。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為約150.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1.4百萬港元增加約18.7百萬港元或約14.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本集團僱員支付一次性酌情花紅以及葵涌分店及新灣仔分店的工資。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為約7.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灣仔分店因租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到期而關閉。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減值虧損為約5.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黃埔分店、上海分店及上水分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虧損。

租金及相關開支

本集團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1百萬港元增加約3.3百萬港元或約4.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葵涌分店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開張。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1百萬港元增加約15.3百萬港元或約26.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市場營銷及推廣開支增加，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品牌知名度、上市後就合規顧問、法律顧問及股份登記處提供的服務所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以及葵涌分店及新灣仔分店於期內開業增加行政及經營開支。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百萬港元減少約0.4百萬港元或約15.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百萬港元。財務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前償還及悉數償還若干銀行借貸所致。

上市開支

由於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成功上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開支為約4.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4百萬港元減少約9.0百萬港元或約66.7%。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為一次性性質及主要由於與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8.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2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i) 國內物業及股票市場不景氣以及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開始的中美貿易戰，對顧客的消費情緒產生影響，令本集團於香港及上海經營的酒家收益減少，導致經營虧損擴大；(ii) 於葵涌及灣仔新營運的酒家錄得經營虧損，該兩間酒家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及八月開業，正處於經營初期；(iii) 本集團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錄得一次性虧損，此乃由於灣仔分店關閉；(iv) 向本集團僱員支付一次性酌情花紅；及(v)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應收貿易款項出現減值虧損。

前景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以股份發售方式在GEM上市。董事認為，於GEM上市可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知名度，從而提高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此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源以擴大業務及提高其資本基礎。

消費情緒可能持續受中美貿易戰以及物業及股票市場波動的影響。為應對當前低迷的消費者情緒及不可預知的市場狀況，本集團將會加大宣傳力度以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包括定期推出促銷菜單及應季菜餚。

此外，本集團將不斷調整其業務策略以應對相關市場變化。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整體市況，致力在日後擴張本集團分店與關閉業績未如理想分店之間取得平衡。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鞏固本集團於全服務式粵菜酒家行業的地位及進一步拓展業務經營，以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本集團將專注於以下業務策略：(i) 於香港以多品牌策略擴張；(ii)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品牌知名度；及(iii) 改善本集團現有酒家設施。有關業務策略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業務目標及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本集團將盡力實現以下業務目標：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述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施計劃	直至本報告日期之實際業務進展
於香港以多品牌策略擴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香港以「龍皇」及「龍宴」品牌名稱開設酒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葵涌分店以「龍皇」品牌名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開始營業新灣仔分店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以「龍袍」品牌名稱開始營業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品牌知名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加大在傳統媒體渠道及網上平台的推廣力度進行更多的市場推廣活動及其他營銷活動參與更多不同的烹飪比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繼續透過多媒體渠道加強本集團品牌知名度委任陳煒女士為本集團的代言人
改善現有酒家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翻新本集團現有酒家裝修及餐具吸引新客戶及回頭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開始酒家翻新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償還部分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提前償還四項未償還銀行借貸3.0百萬港元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透過以每股股份0.21港元之價格發行本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360,000,000股股份的股份發售，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於GEM上市時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集團就上市支付的實際費用後，約為37.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招股章程 所述 所得款項 直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香港以多品牌策略擴張	20.6	20.6
改善現有酒家設施	4.1	4.1
加強營銷及推廣	0.7	0.7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3.0	3.0
營運資金	1.6	1.6
	<u>30.0</u>	<u>30.0</u>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所作的最佳估計。所得款項乃根據市場的實際發展情況予以動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0.0百萬港元已獲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於香港計息持牌銀行。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者外，預計本集團將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2.0百萬港元作資本開支，以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於葵青區以「龍宴」品牌名稱新開一家酒家。儘管本集團已多次嘗試於葵青區物色適宜的地點，惟並未覓得任何合適地點。此外，鑒於上文「業務及經營回顧」一段所述灣仔分店搬遷至新灣仔分店，本集團建議上述所得款項淨額部分更宜用於新灣仔分店開業。

本公司擬按照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然而，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更改或修訂本集團的計劃以實現本集團的可持續業務增長。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的資本架構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所產生的現金以及銀行借貸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撥付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約為50.5百萬港元，以港元計值（二零一七年：約48.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主要用於為其經營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8.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5.9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可達致其業務目標。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約為70.0%（二零一七年：66.0%）。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及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即本集團的負債總額（不包括應付稅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獲授的若干銀行融資之借貸抵押其價值分別約30.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1.1百萬港元）及約15.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9.9百萬港元）的樓宇及人壽保單。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資本資產重大投資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儘管港元並無與人民幣掛鈎，人民幣於年內的歷史匯率波動並不重大，故預期人民幣交易及結餘概無重大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沿用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現金結餘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準備好利用未來增長機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承擔

合約承擔主要涉及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就若干酒家、員工宿舍及辦公室而應付的租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為約157.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75.4百萬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有關僱員的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50名僱員（二零一七年：600名僱員）駐於香港、澳門及上海。僱員薪酬乃以彼等之資歷、職務及表現為基準。向僱員提供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僱員獲提供各類培訓。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分別約為150.1百萬港元及131.4百萬港元。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乃由於我們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

信貸風險

本集團與大量個人客戶開展交易，且該等交易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鑒於本集團的經營，我們並無因任何一名個人客戶面臨重大信貸風險。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涉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賬面值、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該等信貸風險按持續基準監控。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已執行政策定期監管本集團的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維持充足的短期至長期現金儲備。董事認為，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能使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源以應對債務責任及營運資金需求。

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資金的目標為確保持續經營能力，從而向股東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最大程度減少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股息支付率，以股息或股份購回的方式向股東作出資金回報，發行新股或銷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發生變動。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良好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尤其關鍵，並且是鼓勵問責性及透明度的重要元素，以持續本集團的成功及提升本公司股東利益。

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健全之企業管治常規，當中著重優秀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嚴謹之披露常規以及對所有持份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鄺炳文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智生先生及張灼祥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核心職責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機密地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審閱本末期業績公告

本集團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初步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靜濃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靜濃女士、黃永熾先生及黃永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炳文先生、林智生先生及張灼祥先生。